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51,479,913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834,984.6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8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56.2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319.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及汇兑损失后余额613.9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78.3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44050155150109999999	0.00	活期存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2）	441169561018800108838	367.11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77	1.70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注1）	601000002769	0.00	活期存款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1192	9.57	活期存款

合计：	378.38	
-----	--------	--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325.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5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878.3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378.3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延期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并考虑公司自身生产规划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廿八日